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0日(星期三)14:30。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5月20日上午09:30至11:30,13: 00 至 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 年 5 月 20 日 9: 15 至 15: 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(容桂)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 楼会议室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宪章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,505,0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0%。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.046.8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4%;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.458.1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6%:
- 3、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 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: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.505.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赞成 2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赞成 2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22.8 亿元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.5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赞成 2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赞成 2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度)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48,505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张健、斗婷莉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